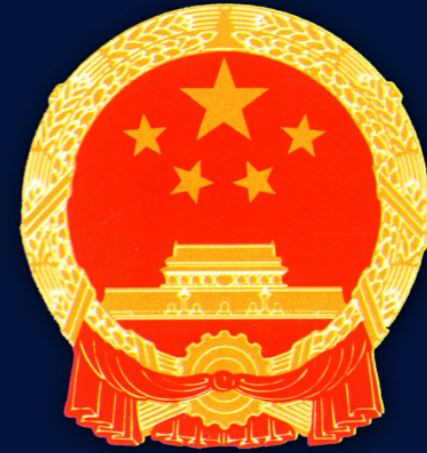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6)BA3101072026001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桃浦污水处理厂部分地块土地储备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同意《普陀区桃浦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H3、H5、H6、H7、H8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的批复,关于同意《上海市普陀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的批复,关于同意《S5（中环路~沪嘉高速-嘉闵高架联络线）功能提升工程专项规划》的批复,沪府规〔2015〕58号,沪府规划〔2023〕5号,沪府规划〔2024〕41号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北张泾,南至沪嘉高速公路,西至祁安路,北至河南浜
	拟用地面积	11156.63平方米,各地类明细:建设用地9796.98平方米,农用地0.0平方米(其中耕地0.0平方米),未利用地0.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以审定的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关于核定桃浦污水处理厂部分地块土地储备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编号：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6〕17号）一份。
- 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